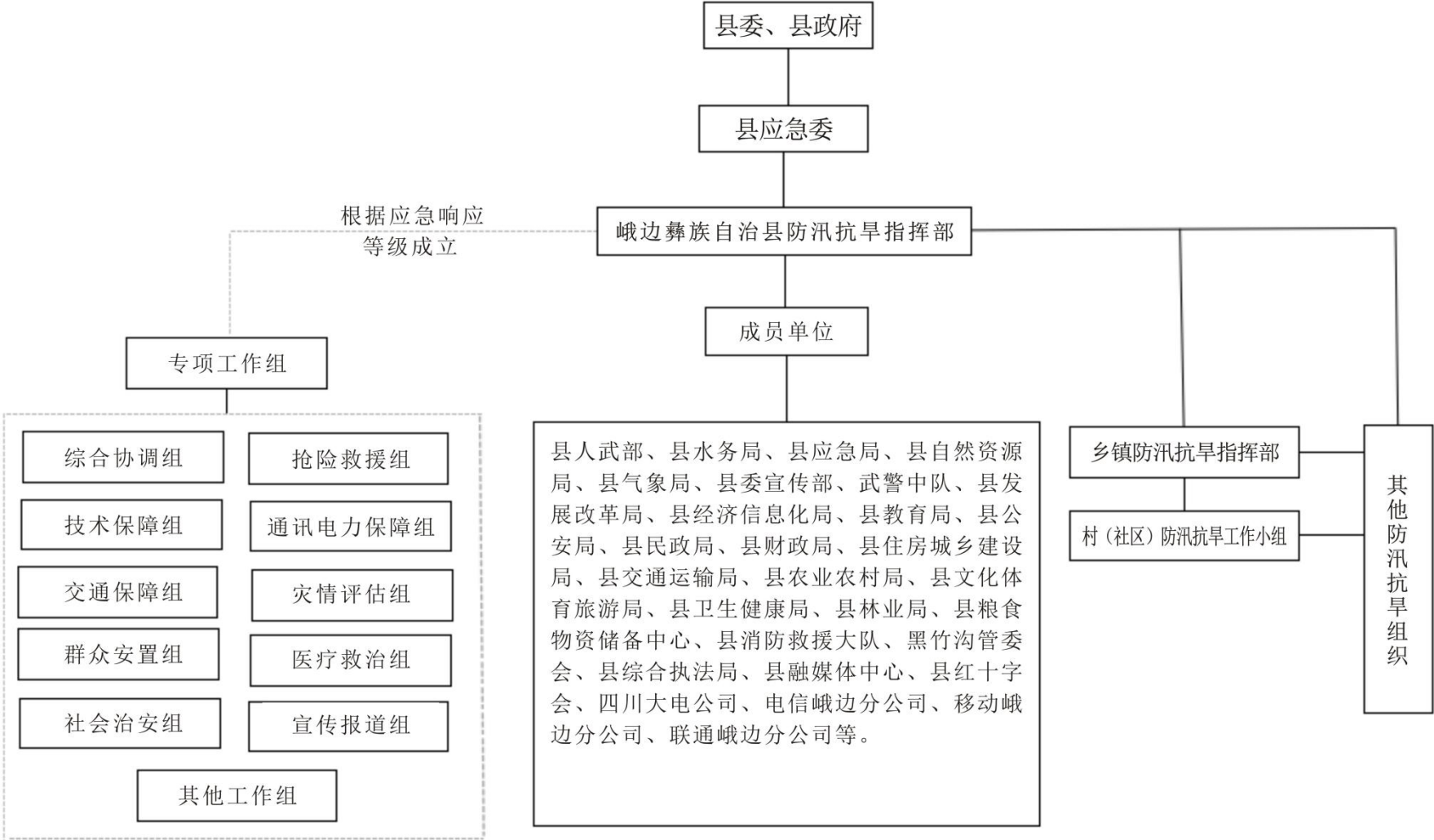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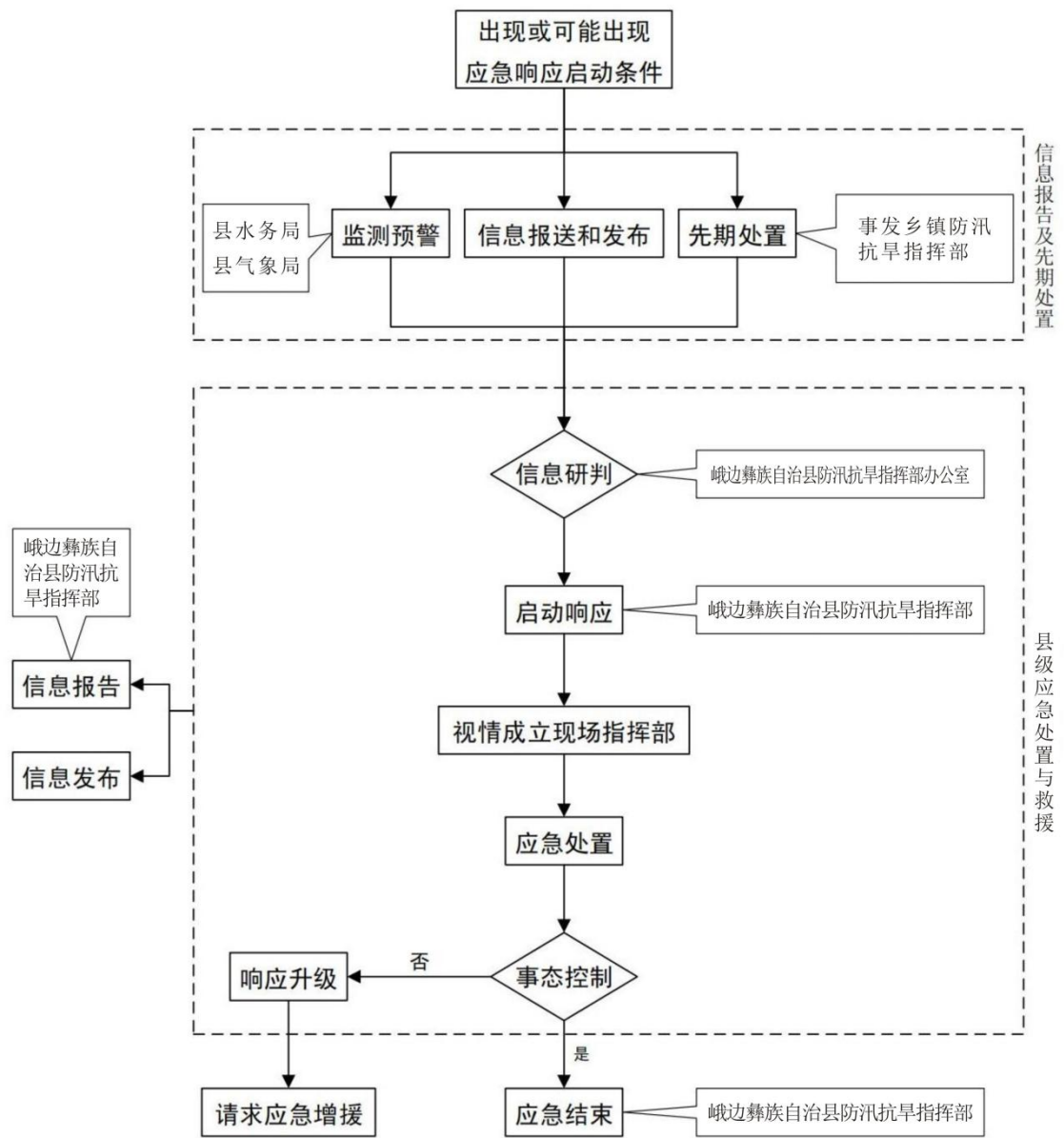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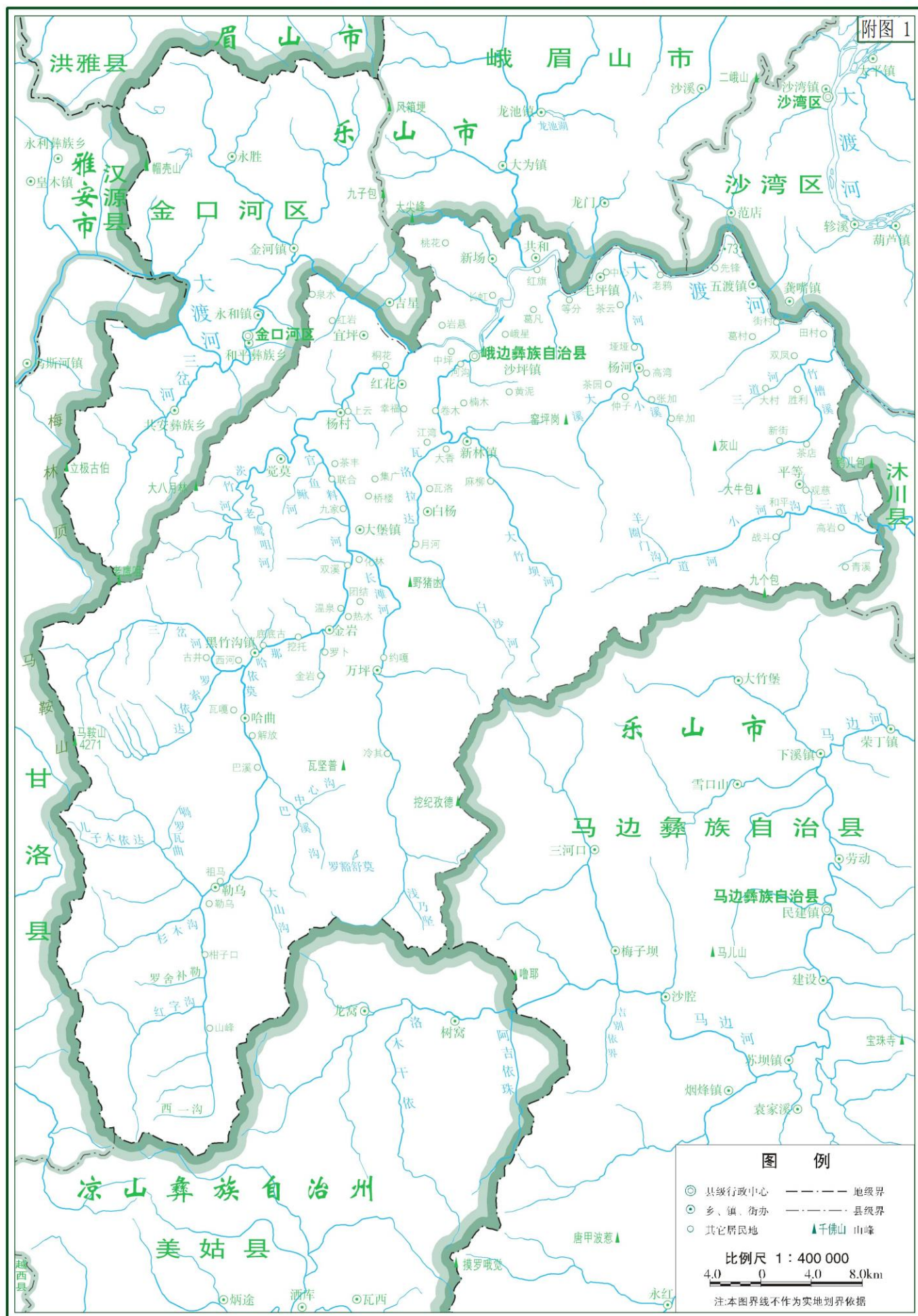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技术保障组	通信电力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局、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中国电信峨边分公司、中国移动峨边分公司、中国联通峨边分公司、四川广电峨边分公司、四川大渡河电力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县公安局、县第二运输公司等相关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旅游局、县经济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执行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做好防汛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等设施。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洪灾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分组 分工	群众安置组	医疗救治组	社会治安组	宣传报道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成员单位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文化体育旅游局、县粮食储备中心、县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县经济信息化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武警中队等相关单位。	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指导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恤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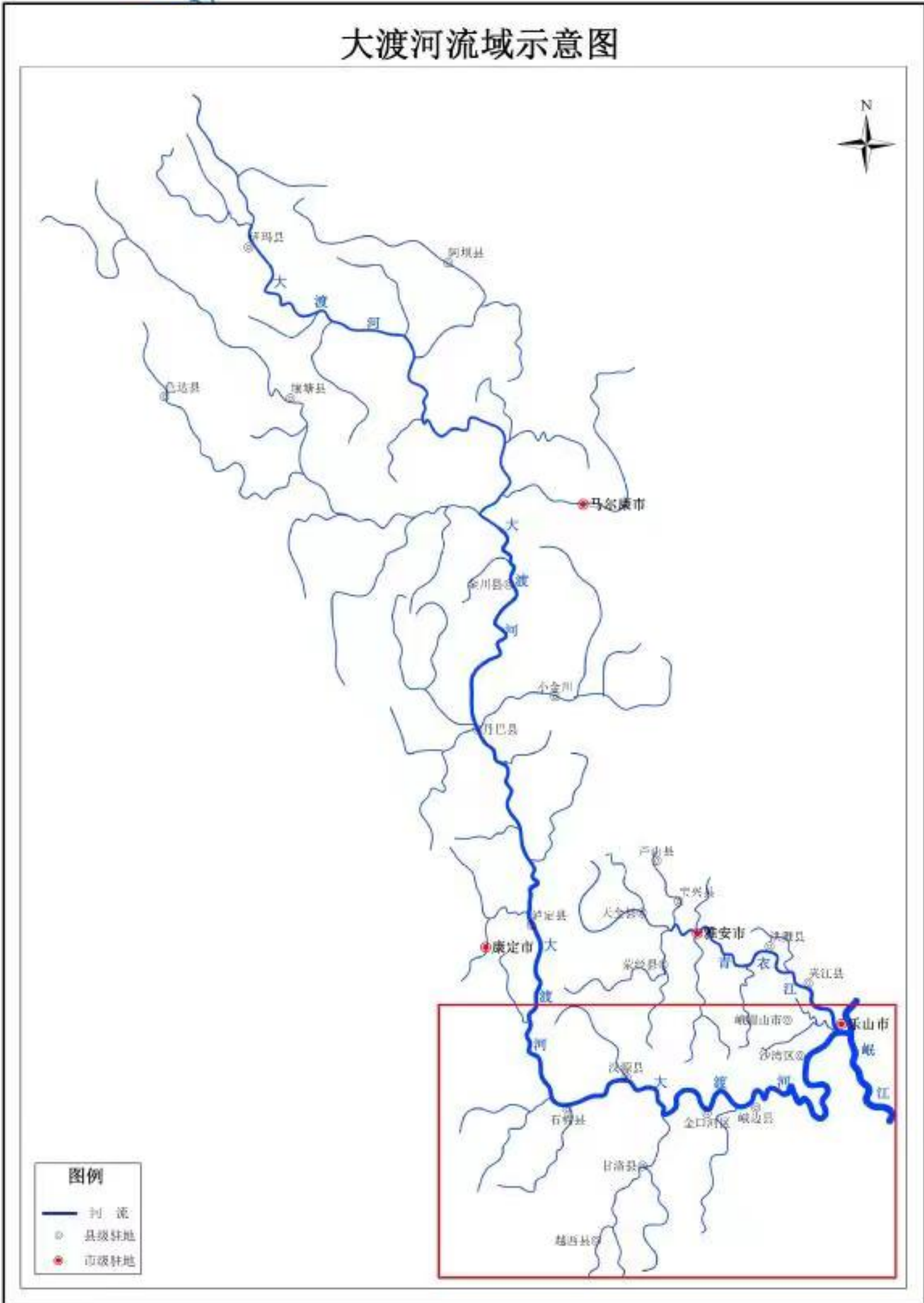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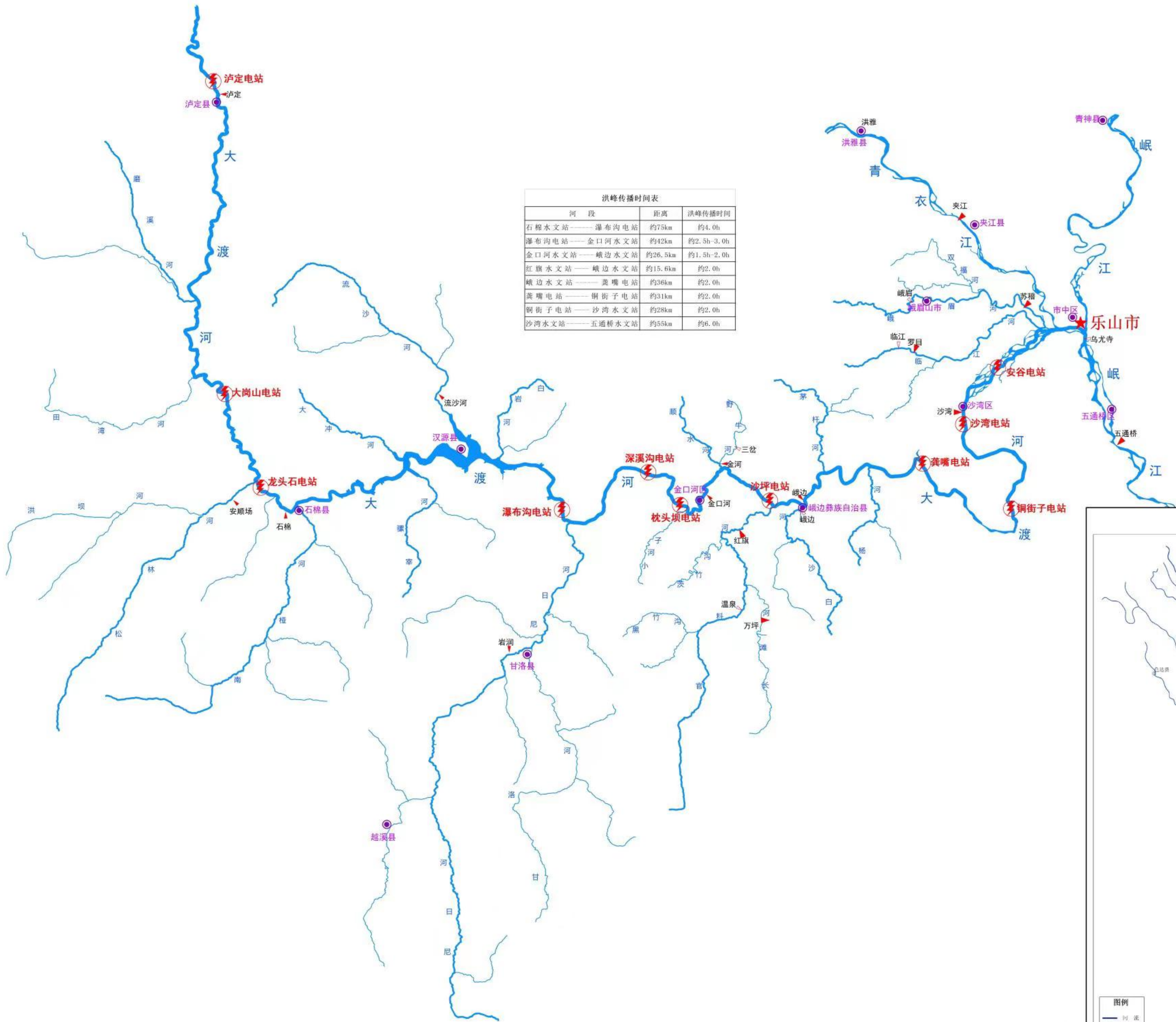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流域水系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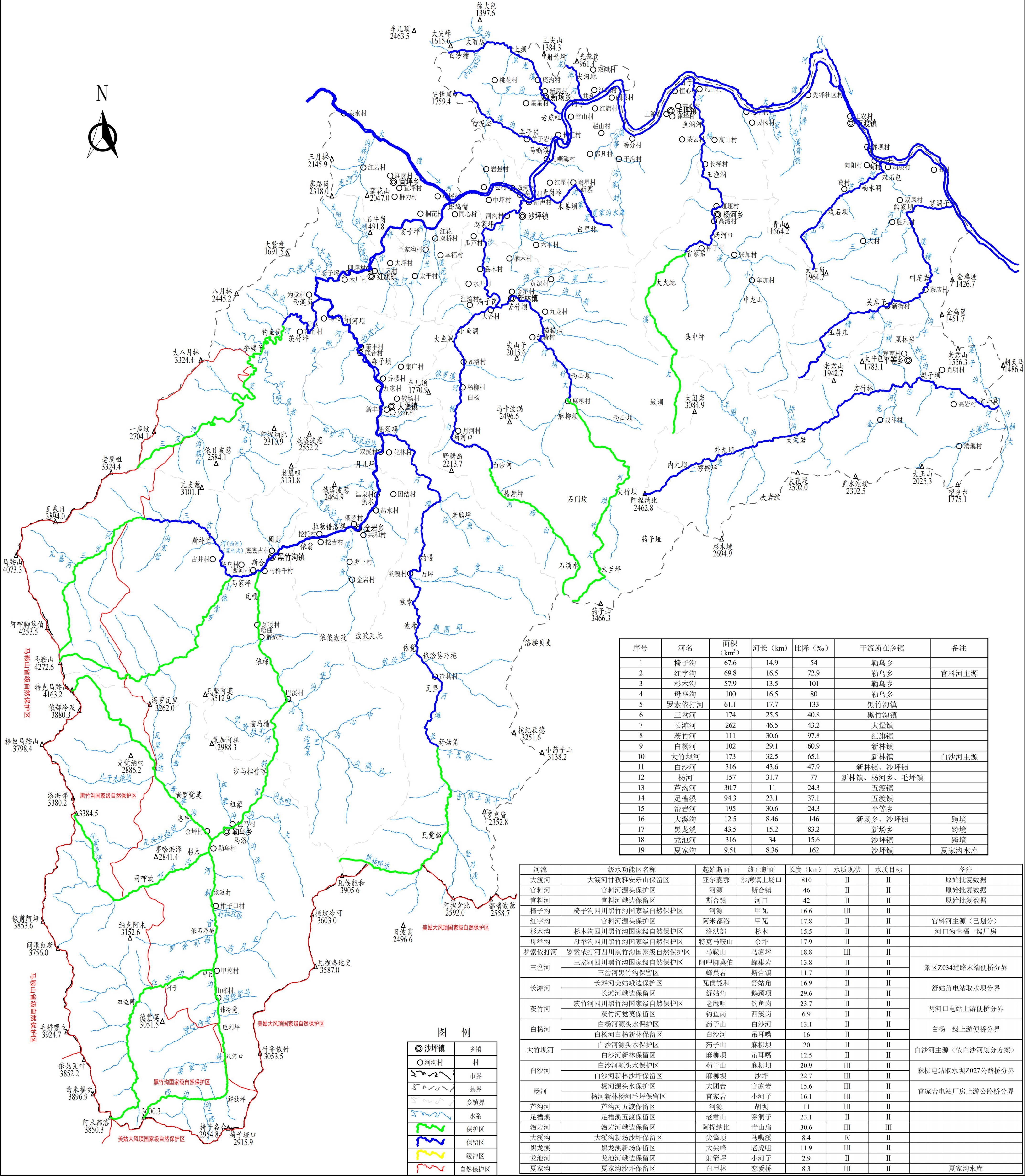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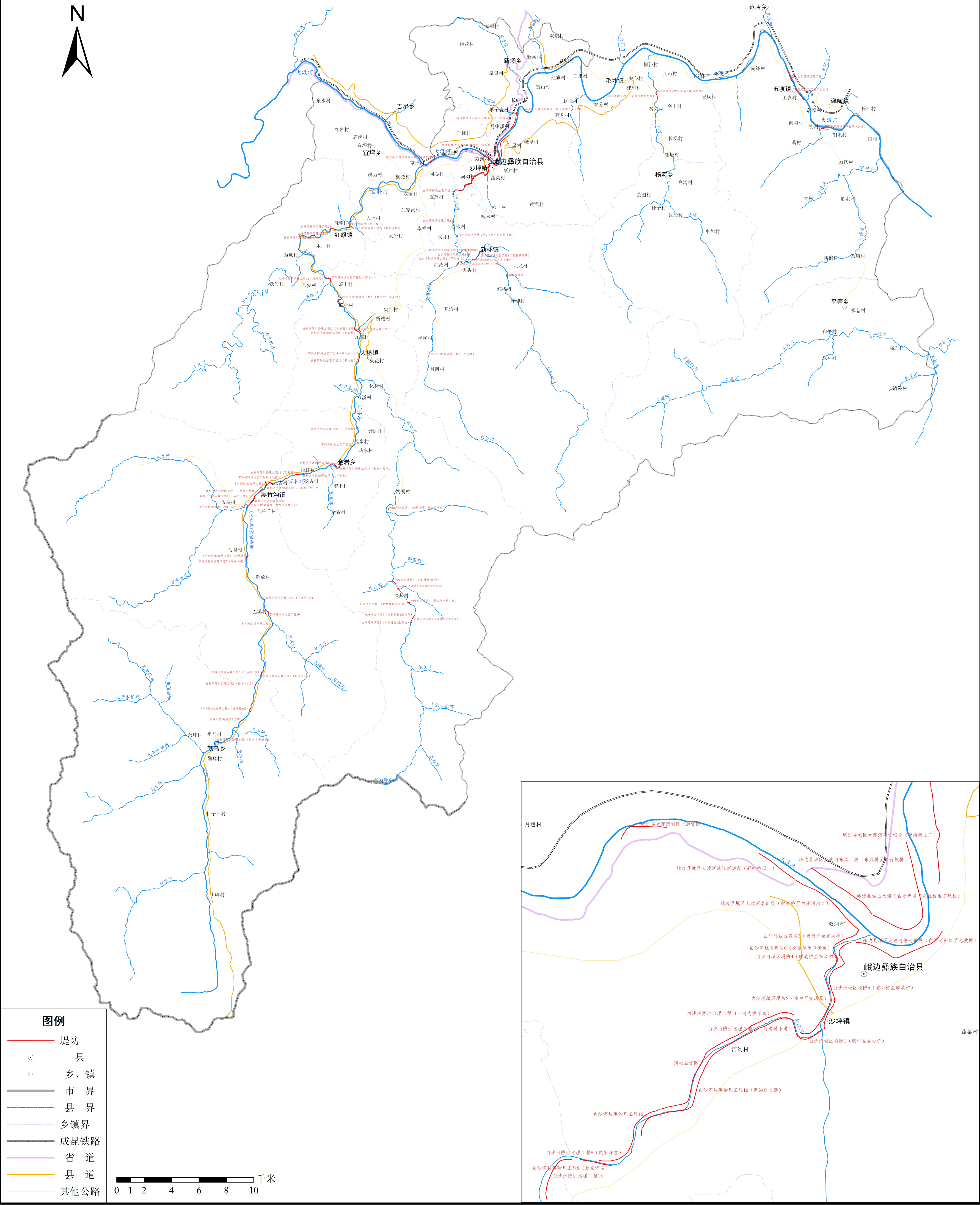
大渡河中下游水系图 监测站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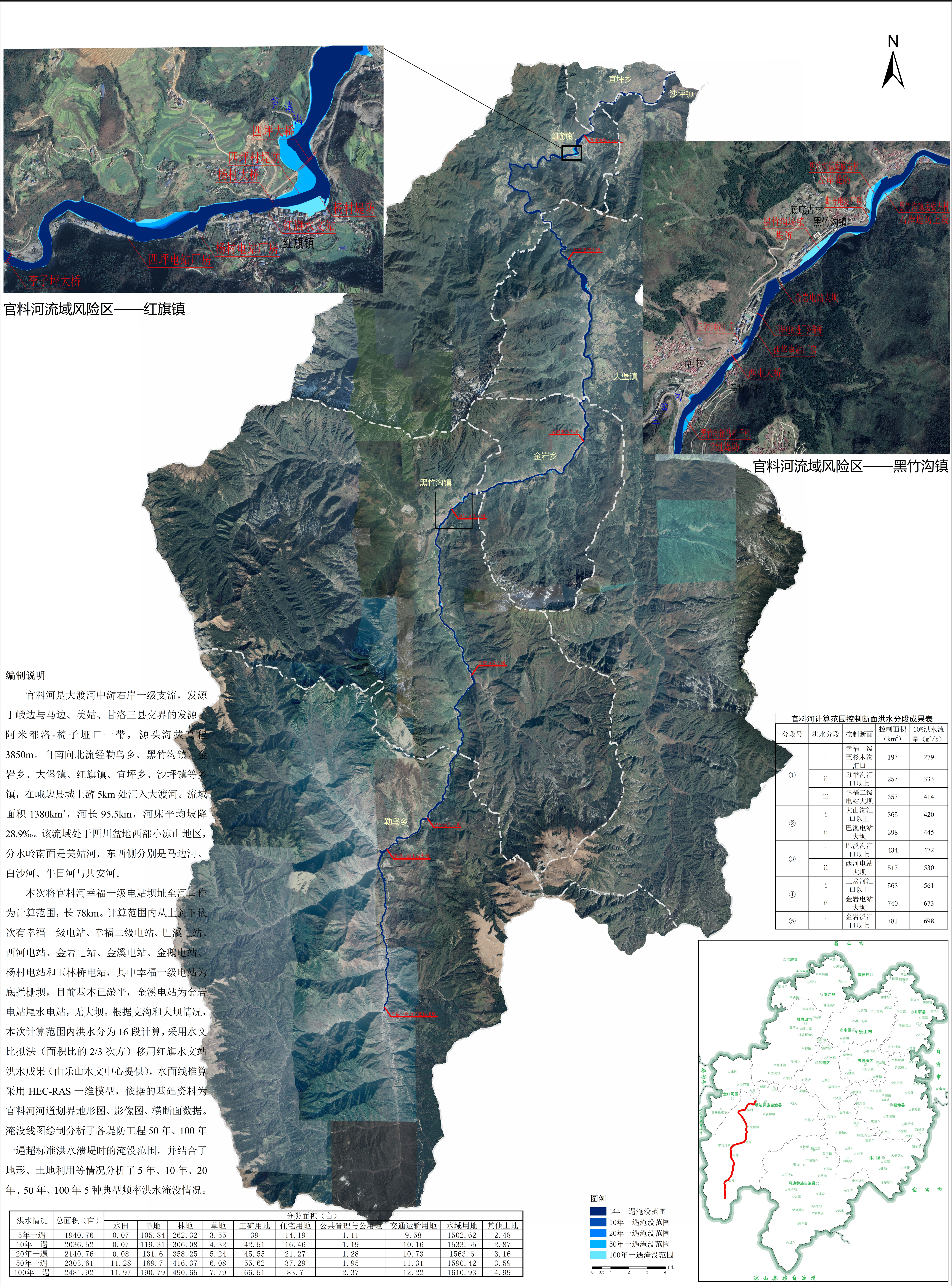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功能区划



峨边彝族自治县堤防位置布置图



乐山市官料河流域洪水淹没图



官料河流域风险区——红旗镇

官料河流域风险区——黑竹沟镇

编制说明

官料河是大渡河中游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峨边与马边、美姑、甘洛三县交界的发源于阿米都洛-椅子垭口一带，源头海拔高程3850m。自南向北流经勒乌乡、黑竹沟镇、金岩乡、大堡镇、红旗镇、宜坪乡、沙坪镇等乡镇，在峨边县城上游 5km 处汇入大渡河。流域面积 1380km²，河长 95.5km，河床平均坡降 28.9‰。该流域处于四川盆地西部小凉山地区，分水岭南面是美姑河，东西侧分别是马边河、白沙河、牛日河与共安河。

本次将官料河幸福一级电站坝址至河口作为计算范围，长 78km。计算范围内从上到下依次有幸福一级电站、幸福二级电站、巴溪电站、西河电站、金岩电站、金溪电站、金鹅电站、杨村电站和玉林桥电站，其中幸福一级电站为底栏栅坝，目前基本已淤平，金溪电站为金岩电站尾水电站，无大坝。根据支沟和大坝情况，本次计算范围内洪水分为 16 段计算，采用水文比拟法（面积比的 2/3 次方）移用红旗水文站洪水成果（由乐山水文中心提供），水面线推算采用 HEC-RAS 一维模型，依据的基础资料为官料河河道划界地形图、影像图、横断面数据。淹没线图绘制分析了各堤防工程 50 年、100 年一遇超标洪水溃堤时的淹没范围，并结合了地形、土地利用等情况分析了 5 年、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 5 种典型频率洪水淹没情况。

洪水情况	总面积（亩）	分类面积（亩）									
		水田	旱地	林地	草地	工矿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用地	其他土地
5年一遇	1940.76	0.07	105.84	262.32	3.55	39	14.19	1.11	9.58	1502.62	2.48
10年一遇	2036.52	0.07	119.31	306.08	4.32	42.51	16.46	1.19	10.16	1533.55	2.87
20年一遇	2140.76	0.08	131.6	358.25	5.24	45.55	21.27	1.28	10.73	1563.6	3.16
50年一遇	2303.61	11.28	169.7	416.37	6.08	55.62	37.29	1.95	11.31	1590.42	3.59
100年一遇	2481.92	11.97	190.79	490.65	7.79	66.51	83.7	2.37	12.22	1610.93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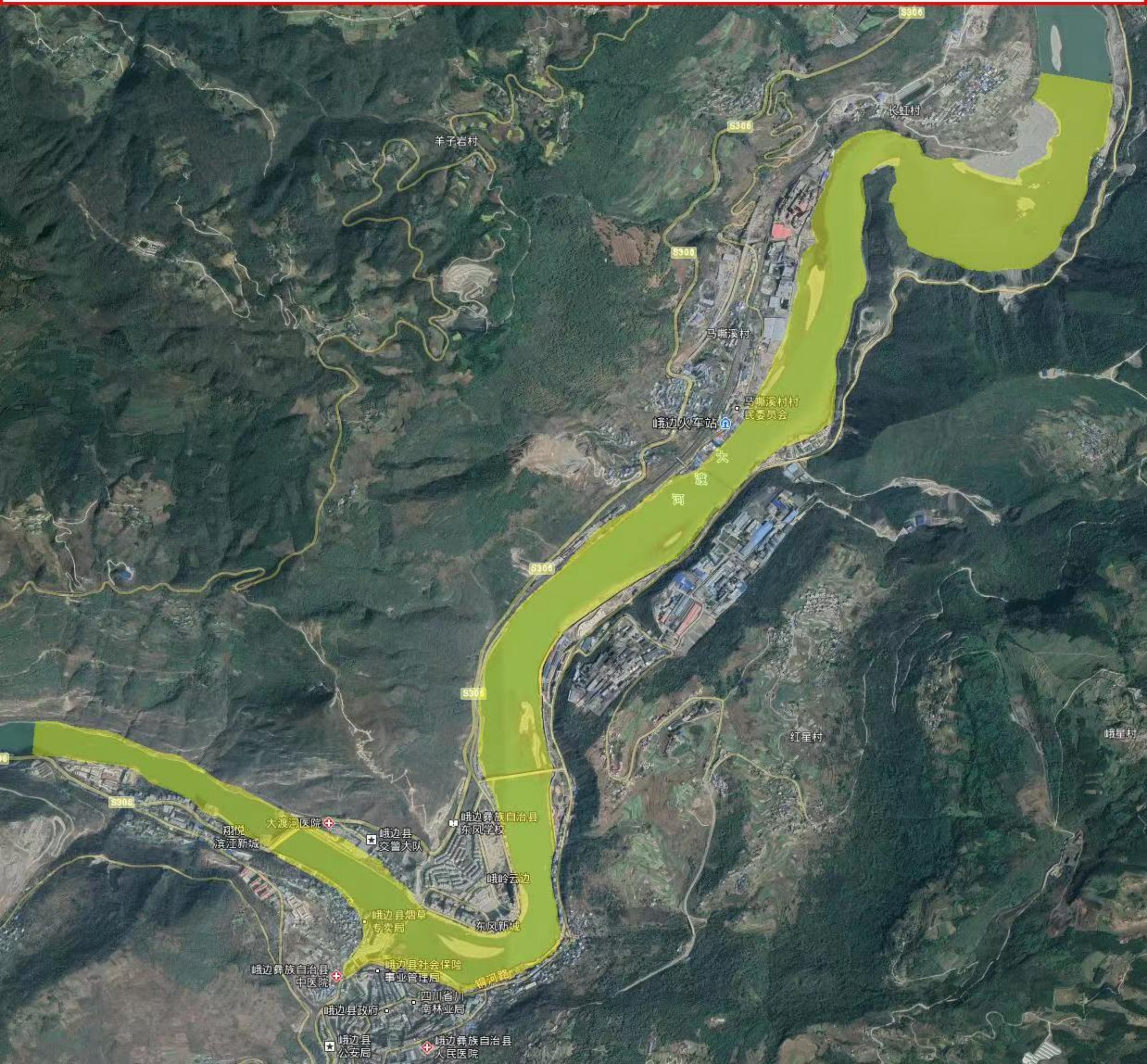
官料河计算范围控制断面洪水分段成果表				
分段号	洪水分段	控制断面	控制面积（km²）	10%洪水流量（m³/s）
①	i	幸福一级至杉木沟汇口	197	279
	ii	母举沟汇口以上	257	333
	iii	幸福二级电站大坝	357	414
②	i	大山沟汇口以上	365	420
	ii	巴溪电站大坝	398	445
③	i	巴溪沟汇口以上	434	472
	ii	西河电站大坝	517	530
④	i	三岔河汇口以上	563	561
	ii	金岩电站大坝	740	673
⑤	i	金岩溪汇口以上	781	698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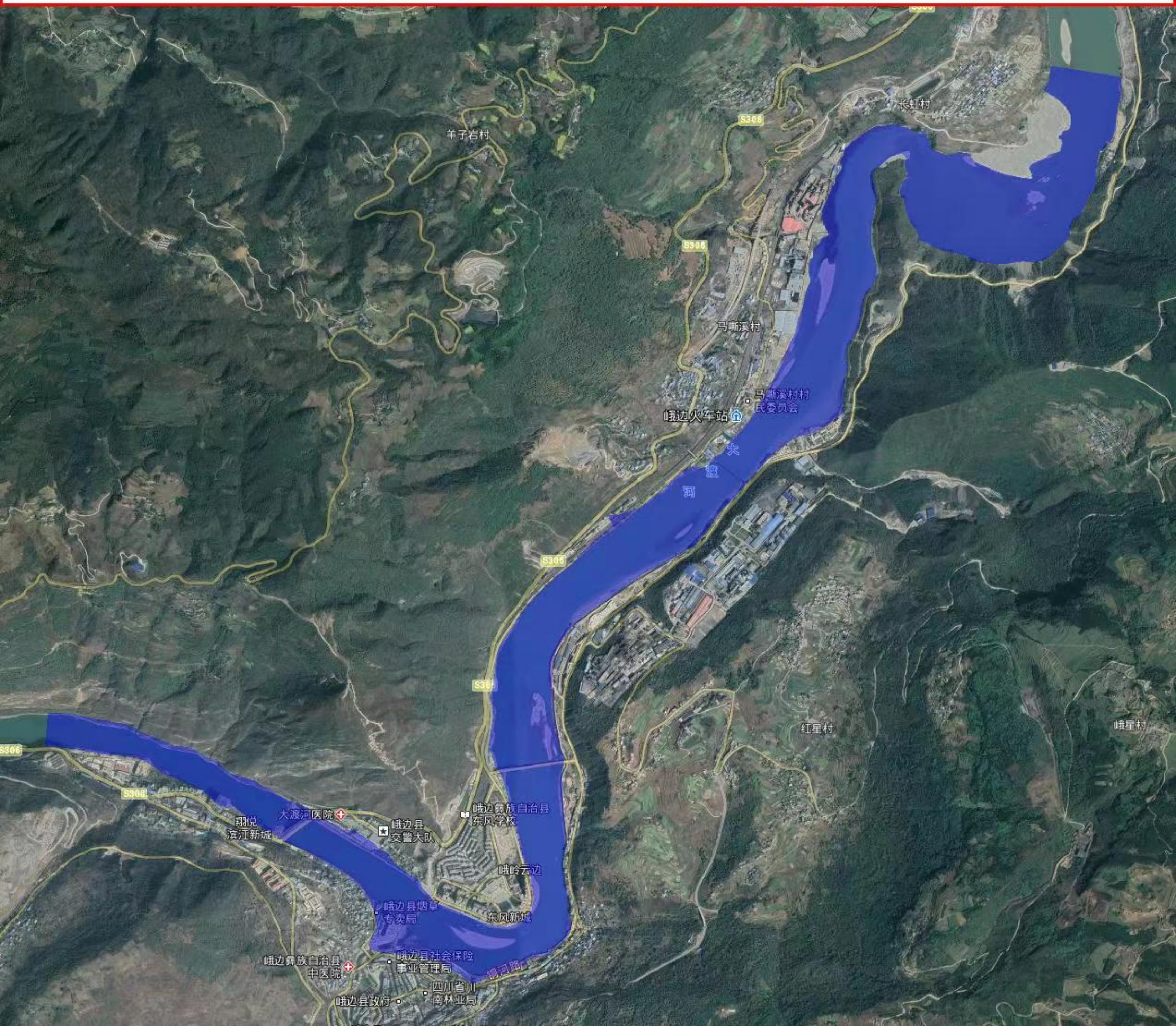
- 5年一遇淹没范围
- 10年一遇淹没范围
- 20年一遇淹没范围
- 50年一遇淹没范围
- 100年一遇淹没范围

0 0.5 1 2 3 4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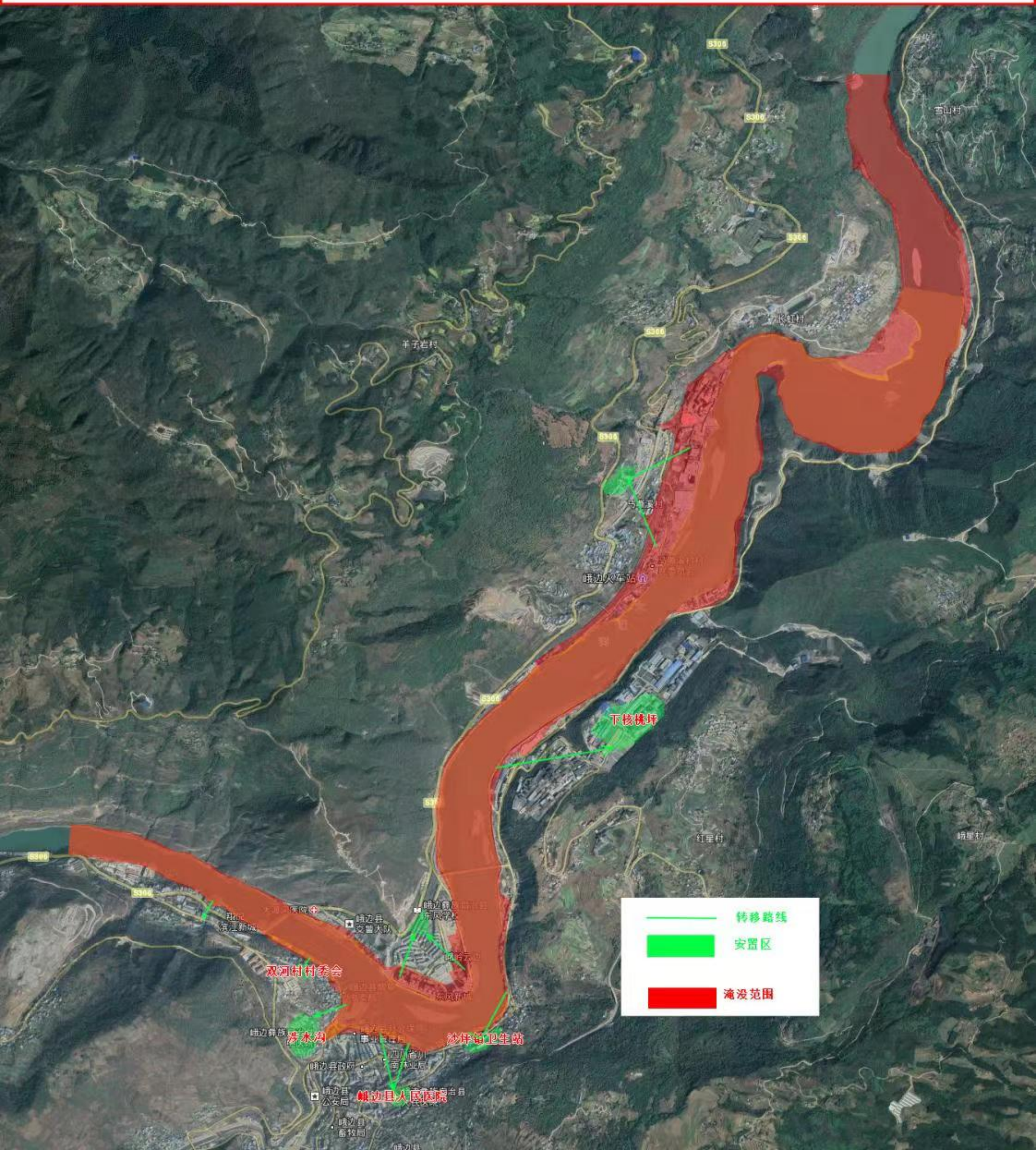
峨边县主城区50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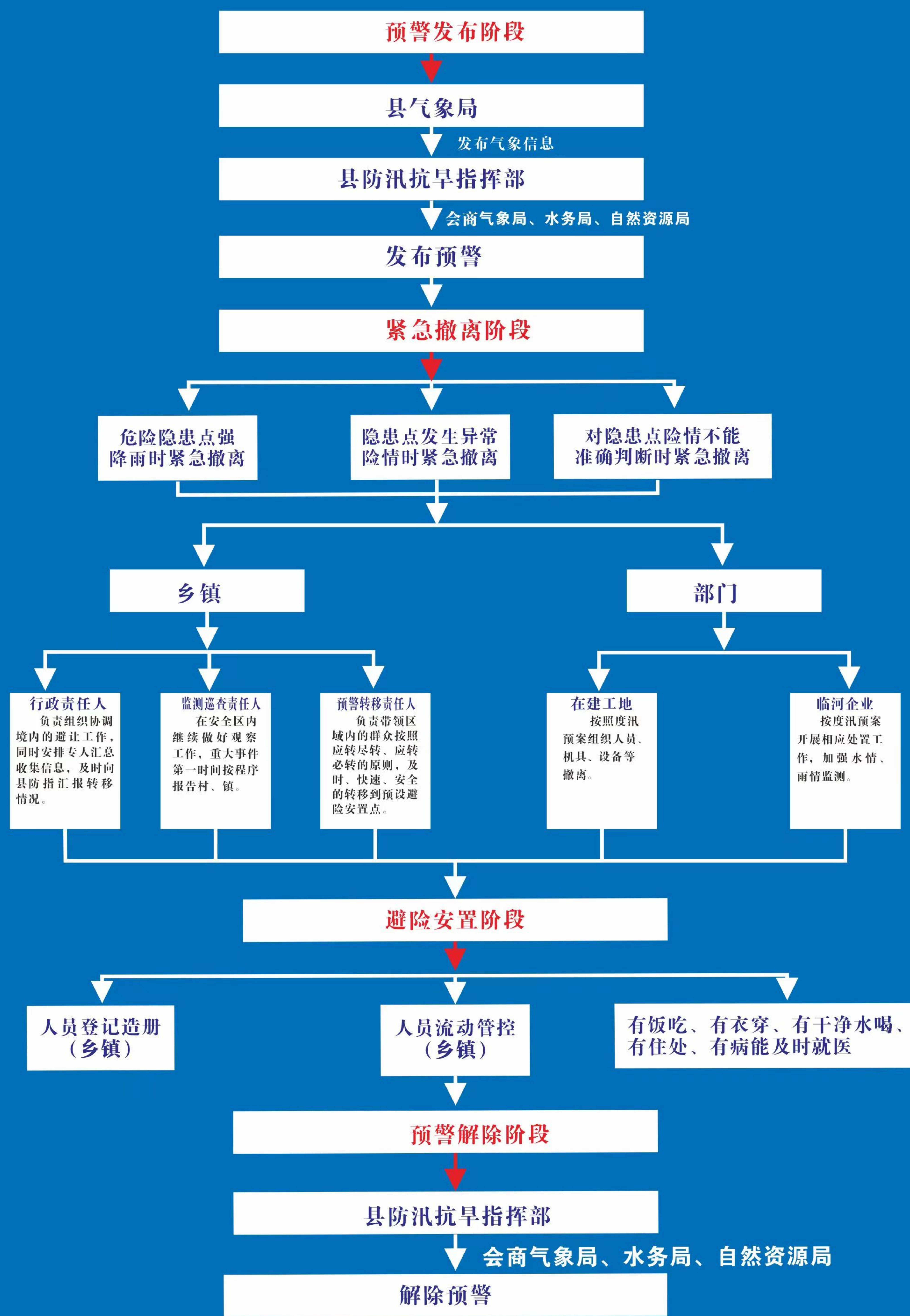
峨边县主城区20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示意图



峨边县超标洪水转移路线及安置点图



峨边彝族自治县“三个紧急撤离”流程图



主要防御方案

我县江河洪水的调度由县防指统一协调，县水务局负责执行；江河的防汛和抢险工作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管单位按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并服从县防指的指挥。

一、江河防汛

（一）大渡河洪水防御方案

1.方案确定

大渡河洪水防御方案采用沙坪坝水文站控制断面水位确定。大渡河峨边段洪水防御方案采用沙坪坝水文站位为控制断面水位。保证水位 537.00m，相应流量 6520m³/s；20 年一遇洪水：水位 538.80m，相应流量 8640m³/s；50 年一遇洪水：539.70m，相应流量 9620m³/s；100 年一遇洪水：540.20m，相应流量 10300m³/s。

2.预警和预报机制

（1）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指。

（2）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增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3）当大渡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

时上报测验结果，并在 30 分钟内将沙坪坝水文站的实测水位、相应流量和洪水趋势报县防汛办，由县防指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防汛准备。

（4）防汛、水文、气象、救灾等部门会商汛情，根据大渡河上游来水和区间降雨情况，预报沙坪坝水文站洪水流量，作为防指的预警依据。

3. 设防标准内洪水防御方案

（1）警戒水位以下洪水防御

①当大渡河沙坪坝水文站实测水位在 535.50 ~ 536.00m（相应流量 4700 ~ 5560m³/s，一般洪水）之间时，大渡河沿江各乡镇应组织沿江各村社开展堤防工程巡查。交通部门应组织开展对沿江水上船只的安全巡查。县及沿江乡镇防汛办，交通部门及乡镇要加强值班，做好与水文、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水情趋势变化。

②当预报大渡河沙坪坝水文站水位将达警戒水位即 536.00m（相应流量 5560m³/s，一般洪水）时，县防汛办主任，沿江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到岗，并及时向带班领导及有关部门、沿江村社、企业通报汛情，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的一切准备。乡镇要组织沿江村社加强堤防工程尤其是重点险工段的巡查。交通部门要加强水上船只巡查，责令水上船只做好避洪应急准备。物资储备单位及抢险队伍要做好抢险物资、抢险人员

及设备调用准备。县防汛办要保持与县政府和市防指的联系，及时收集、分析、通报汛情、灾情等信息。

③警戒水位以下（含警戒水位）大渡河防汛抗洪工作重点：河道内临时人员转移，巡堤查险，船只安全。

（2）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防御

①当预报大渡河沙坪坝水文站水位将超警戒水位即536.00m（相应流量5560m³/s，一般洪水）时，县防指宣布进入临战状态。县防指带班领导，沿江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带班领导到岗，随时掌握汛情变化趋势，加强堤防工程尤其重点险工段巡查，重点险工险段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做好抢险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根据预报洪峰流量，由沿江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通知沿江村社在洪峰到来前组织将遭淹没的低洼地带的群众安全转移。县防汛办主任随时向县防指指挥长和市防指报告汛情。

②当预报大渡河沙坪坝水文站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536.00m）0.50m（较大洪水）时，立即启动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洪应急预案。县防指值班副指挥长、沿江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指挥长到位，随时掌握汛情变化趋势，对可能发生险情的堤防险工险段做好防汛抢险物资调用准备和抢险队伍召集，一旦出现险情，沿江乡镇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必须到位，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根据水情变化趋势，由县防指通知有关乡镇沿江低洼地带的群众安

全转移。

③当预报大渡河沙坪坝水文站水位将达保证水位即 537.00m（相应流量 6520m³/s，大洪水）时，县防指宣布进入防汛紧急状态。县防指指挥长、沿江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指挥长到位，了解和掌握汛情、险情和灾情，坐镇指挥，调度抗洪抢险。在保证水位以内，沿江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力量全力抢险，确保大渡河堤防不出现大的险情。

④保证水位以下（含保证水位）大渡河防汛抗洪工作重点：县内大渡河堤防抢险加固；住人沿江低矮地带群众转移；水上船只安全避洪。

4.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1）当预报大渡河沙坪坝水文站水位超保证水位即 537.00m（相应流量 6520m³/s，大洪水）时，县防指指挥长宣布大渡河峨边段全线进入紧急防汛状态，动员和组织流域段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第一线。县防指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必须亲临各责任地段，指挥抗洪抢险。县级各部门、沿江乡镇、企事业单位组织抢险队伍，县防指统一调度上堤抢险救灾。根据需要，驻峨部队支援抗洪抢险，由应急管理局统一调度，全力保证城镇、工业区和重要交通干线等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当预报大渡河沙坪坝水文站水位超 537.00m（相应流量 6520m³/s，特大洪水）时，大渡河防洪进入非常紧急状态。

由县防指指挥长下令撤出部分非重点堤防防守，允许部分堤防溃决，全力保护沿江城镇、工业区、交通干线、军事设施的安全；沿江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在洪峰到来前组织农村、非工业区等非重点保护区群众转移，力保无人员伤亡；沿江水上船只，力保不失控、不倾覆。

（二）白沙河、官料河等中小河流洪水防御方案

1. 方案确定

白沙河、官料河等中小河流内尚无完整的水文气象观察资料，亦无洪水量级水位成果资料。因此，中小河流洪水防御方案目前采用峨边气象站或各流域雨量观测站实时降雨量级控制，并以中小河沿岸实时水情参考确定。

2. 洪水防御方案

当测报峨边气象站或流域雨量观测站降雨量达 50mm 以上（暴雨）且降雨持续时，所在中小河流沿河乡镇做好投入抗洪抢险准备，加强重险堤防工程、河岸巡查。县防汛办要保持与县政府和市防指的联系，及时收集、分析通报汛情、灾情等信息。当测报峨边气象站或流域雨量观测站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大暴雨），降雨持续，且沿河洪水上岸淹没低矮坝时，所在中小河流沿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指挥长到位，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指挥调度抗洪抢险，县级领导按分片责任赶赴当地抗洪抢险。沿河乡镇要组织力量全力抢险，确保堤防不溃决，低矮地带无人

人员伤亡，沿河企业无大的损失。

当测报峨边气象站或流域雨量观测站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时(特大暴雨)且降雨持续，住人低矮平坝已开始漫漫淹没时，由所在中小河流沿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指挥长下令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淹没区以下人员撤离、物资全部转移。

(三) 自然分泄洪区及淹没区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1.自然分泄洪区及淹没区

(1) 自然分洪区是指沿江河无防洪工程保护及内涝低洼地带或受高程限制的护岸工程，当洪水达到一定量级时，自然溢流分洪所淹没的区域。淹没区是指当洪水达到一定量级时所淹没的区域和有堤防工程保护但在遭遇特大洪水时，为保全局而放弃局部防守可能淹没的区域。

(2) 沿江各乡镇政府及防汛指挥机构要根据各受淹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撤离方案，明确撤离方式、撤离路线及转移安置地点，确保洪水发生前按洪水防御方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至洪水淹没线以上。

2.自然分泄洪区及淹没区人员转移撤离的组织

(1) 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分洪区及淹没区人员转移撤离组织。

(2) 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要加强对自然分洪区及淹没区内群众防洪安全的日常宣传教育，确保转移撤离工作顺利开展。

（3）自然分洪区及淹没区人员转移撤离，分别以乡镇、村社（社区）、户为单位，原则上镇长、村长（社区主任）、社（组）长、户主为责任人，做到有组织、有领导，安全有序地进行转移撤离。

3.转移撤离预案

（1）当预报有大洪水，将淹没低矮岸边坝时，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在接到预报后立即通知各有关村社、社区，迅速组织淹没区群众转移撤离。来不及转移撤离和无法正常转移撤离时，应启用防洪救生高台救生。一旦出现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情况，应组织力量及时进行救助；必要时报县防指商调驻峨部队及武警力量支援救助。

（2）当预报有特大洪水时，各乡镇政府及防汛指挥机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要做好沿江低标准堤防可能溃决或紧急情况下放弃部分非重要堤防防守时，堤防保护区内群众安全转移的车辆、通信联络、后勤保障及责任人等准备工作，将责任层层落实到有关单位、村组、社区和住户，确保转移命令下达后，在规定时间内快速、有序地转移至安全地带。

二、城镇防洪

城镇防洪指防御城镇遭受外江（河）洪水袭击和内涝积水形成的洪水灾害。县境内受外江洪水及内涝影响的重点城镇城区低洼地带及沿江（河）城镇等。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镇防洪预案编

制，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县防指备案。

（一）城镇外洪防御

城镇外洪主要是指对城镇防洪形成威胁的江河洪水。

1.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在城镇规划中加强防御江河洪水的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城镇沿河无防洪工程保护地带的城镇堤防和城镇河道、排洪沟与外江汇流处防洪涵闸的规划。

2.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必须严格按照青衣江洪水防御方案，提前做好城镇防洪的防御准备。

3.当预报外江洪水水位将高于沿江城镇堤防及城区低洼地带地面高程时，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将淹没范围及城区低洼易涝地带的群众和物资提前转移。当预报大渡河将发生大洪水时，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城区堤防巡查，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城镇桥梁、码头、船只的安全检查，发现险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通报县防指。

（二）城镇内涝防御

城镇内涝，是指因雨量超过城镇排涝能力而造成城镇被淹的水情。

1.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城镇规划中要全面考虑城镇内涝排泄的需要，要将排涝体系纳入城镇规划之中。要加强城镇排涝设施建设。对已建城镇排涝设施不能满足排涝要求的，要逐步改造

提高城镇排涝能力。

2.汛前，县综合执法局对城镇排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清理疏通排涝沟渠、管道，确保汛期完好通畅，要储备必要的排涝水泵、油料及抢险袋等防汛抢险物资。

3.各乡镇政府及防汛指挥机构要加强与防汛、气象、水文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天气趋势。当预报有大暴雨时，要提前组织城镇低洼地带和排涝设施不完善的易涝地带的人员和物资转移。发生内涝时，要组织对城镇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排涝，尽力避免造成大的内涝损失。

（三）城镇防洪方案

1.汛情通告发布

洪水通告发布以水文部门提供的实时信息为依据，进入汛期，各乡镇、县境内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必须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线时，并有继续上涨趋势时，指挥部指挥长莅临现场，办公室人员全部到岗听命，发布第一号汛情通告，可能受灾的乡镇、单位要紧急布置各自的抢险准备和物资转移工作，各自的抢险队伍要整装待命，密切注视汛情发展，并时刻保持与县防汛办联系；当水位继续上涨，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发布第二号通告，抢险队伍立即出动，以最快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赶到洪灾现场，按各自职责展开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汛办做好调度，传达指挥长指令工作，加强与气象、水文单位联系，并及时

向指挥部汇报，根据汛情，再确定三号或四号通告发布。

2.不同洪水频率成员单位的职责

①组织机构

县防指负责全县防汛抢险工作指挥，当洪水位临近警戒线时，指挥部进入戒备状态，各防汛指挥车、抢险车待命。县防汛办要加强与水文、气象部门联系，收集各种汛情资料，及时通知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并组织、协调好各单位、部门相互联络、抢险工作，及时将洪灾损失收集上报。

②抢险力量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的原则，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抢险方案。当抢险力量不足时，可报请县防指调度，抢险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人武部组建，中等洪水 30 人，特大洪水 250 人。需要时指挥部还可同驻地部队、武警等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确保足够的抢险力量。

抢险队伍的主要任务：抢救灾民，抢救和保护国家重要设施、设备和物资，抢修水利工程和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灾区的泄洪排涝，帮助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抢险队伍的集结地在县武装部。

③交通、通讯

抢险交通运输工具主要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工具（大客车）的数量按中等洪水 2 辆，大洪水 15 辆，特大洪水不少于

25 辆，抢险车辆一律贴有县防指统一设定的防汛抢险车标志，抢救车集合地点在县委。抢险运输车的主要任务：负责抢险维修队伍和抢险维修器材的运输以及灾区生活必需品运输等。因洪水、泥石流造成公路阻塞、中断等情况，县交通运输局和县交警大队要拟订出切实可行的紧急处理方案，确保交通畅通。电信峨边分公司、移动峨边分公司、联通峨边分公司等单位，在汛期要经常检查线路设备，针对洪灾发生时有可能出现的中断情况制订出应急抢险方案，确保通讯畅通。目前，我县重点水库、险段部位都配置有有线电话、移动通讯，联系方式较方便，必要时还备以交通联系。

④交通秩序与治安保卫

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持由县交警大队负责，它们的主要职责是：维护灾区的治安交通秩序，保卫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灾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盗窃灾区人民财产以及阻碍救灾工作的一切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灾区治安、交通正常秩序。县公安局还要根据不同洪灾情况，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警力出动方案。对部分路段需交通管制时，指挥部决定，县交警大队执行。

⑤医疗卫生

灾区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防疫处理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护力量：标准内洪水组织 1 支救护队，超标洪水组织 2 支。

救护队的任务：组织抢救伤员和溺水人员。灾后的疫情监测、消毒等卫生防疫，县卫生防疫站要从严要求，杜绝洪灾引发的各种疾病流行。

⑥水利、电力

已成水利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县水务局负责，度汛方案中抢险实施由所在乡镇组织，县水务局工程技术人员密切配合，汛期，县水务局及所在乡镇政府要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查出问题要及时解决。水库度汛方案由县水务局督促工程管理处及相关乡镇制定，汛期要认真检查水库安全情况，严禁超蓄。目前，重点水库和险情水库都配有电话，一遇情况，要及时与县防汛办联系，并组织队伍抢险，同时，要强化水库防汛值班的责任化、制度化，严禁出现无人值班，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

电力方面，四川大电公司负责供电范围内的线路检修及供断电安全，确保灾民的用电安全。

⑦城镇设施

城镇设施如水、电、气、房、下水道等的安全保障措施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汛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对各自的城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各种隐患，组织好自己的应急抢修专业队伍，当灾情发生时，能以最快速度、最短时间恢复市民的正常生活秩序。

三、水库防汛

水库防洪调度方案由各水库管理单位根据水库运行及工程情况科学制定。

1.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各水库管理单位根据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计划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编制。

2.县境内已成及在建小型灌溉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经县防指批准执行，其执行情况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3.各地防汛指挥部要加强领导，督促各水库管理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每座水库都有明确的防汛“三个责任人”、防汛指挥调度部门及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审批部门。县境内小型水库防汛指挥调度权限由县防指指挥调度。当流域发生紧急情况时，上级防汛指挥部可指挥调度下级管理的水库，下级防汛指挥部必须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4.县水务等部门应按照分级管理、职责分工原则，在汛前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在此基础上认真审定水库年度汛期调运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5.水库及其灌区所在乡镇和水库管理单位要建立防汛机构，落实汛期水雨情、库情监测、调度、运行、信息传递、抢险、报警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水库防汛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加强水库防汛值班和安全巡查，明确报警方式，确保水库安

全度汛。

6.汛期，各水库管理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水情趋势，严格执行经审查批准的水库年度汛期调运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由审查单位督查执行情况。

7.水库防汛抢险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县、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气象预报、实际蓄水量和入库流量，预计水库水位将超过限蓄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大下泄流量。大量泄洪对下游可能造成淹没影响的，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分级管理原则，提前报告防汛指挥部，由水库所在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通知有关村社、部门、单位组织受影响范围内的群众安全转移。根据各水库制定的调度方案，须爆破非常溢洪口进行分洪时，所在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要提前通知分洪淹没范围内各村社及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群众撤离转移到安全区域。

8.水库出现险情后，县防指指挥长、所在地乡镇领导必须迅速到位。分片联系的县级领导及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乡镇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卫健部门要组织医疗救护队及时提供医疗救护。疾控部门要及时组织防疫队伍防治各类流行疫病，确保灾区人民生活安定。应急部门要及时提供灾民所需食品和生活用品。

四、电站防汛

1.县境内已建中型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市防指审查批准执行，其执行情况由市经济主管部门负

责监督检查。已成小型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县防指审查批准执行，其执行情况由县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2.县境内在建小型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局审查后，经县防指批准执行。其执行情况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监督检查。

3.入汛后，各电站要划定警戒水位线和保证水位线，不得在汛期超限制水位发电。县经济信息化局要加强检查力度。县防指随时进行巡查，违者严惩。

4.各电站在汛前、汛中要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除险加固，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消除。遇暴雨洪水时必须及时开闸泄洪。

5.各电站要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增强责任心，避免人为事故的发生。

6.汛期电站出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县防指及主管部门，电站、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人必须赶到现场指挥抢险工作。

7.县经济信息化局对各电站汛期防洪安全负总责。

五、各专业和部门防洪预案

1.重点目标防洪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城镇生命线的安全，确保城镇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水、电、气、公共交通防洪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自来水公司、四川大电公司、各天然气公司、公交公司等相关单位制定并负责实施。

2.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要目标，对重要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当洪灾发生后，部分地区和地段出现险情时，公安部门应对重点目标进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对重要地段实行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确保人员安全。

3.重要企事业单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资仓库、抢险救灾物资等重要仓库的防洪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分别由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仓库制定并负责实施。

六、公路交通防洪调度方案

1.公路交通防洪调度方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和实施。防洪调度方案报县防指备案。

2.汛期要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不留后患。

3.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渡船、渡口、码头、大型水上船只等水上设施的检查，确保安全。

4.汛期发生重大交通险情，应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指，同时迅速组织抢险，确保交通畅通。

5.县交通运输局要负责汛期防汛抢险车辆的组织和准备，确保汛期防汛抢险需要。

6.汛期，县交通运输局要组建道路抢修施工突击队，紧急抢修被损坏的道路，确保交通畅通。

七、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

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

（1）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分别由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划定当地的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点）范围，结合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发布预警信号。

（2）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危害分区

山洪灾害危险区是指山洪灾害发生频率较高，将直接造成区内房屋、设施的严重破坏以及人员伤亡的区域。危险区一般处在河谷口、沟口、河滩两岸、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

主要包括：常遇山洪地区；降雨诱发的滑坡、泥石流灾害中易发区；常遇山洪的小流域流经的水库、堰塘、湖等重要水利设施，其对下游的人口、房屋、耕地、交通、军用设施等存在安全威胁，也列入危险区域。

2.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1）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御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政府应建立地方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制和重要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的专人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

（2）各乡镇要依法制定各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抢险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要逐处落实监测、报警、抢险的组织单

位和主要责任人；确定避险疏散措施及路线；落实简易治理措施。

（3）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大力宣传普及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科普知识，增强群众对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的防御意识。对危险较大、危害较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点，应及时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制定抢险救灾方案，减少灾害损失。

（4）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对重点的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点，各乡镇应做到心中有数，并进行巡回检查，督促检查防灾措施的落实情况。

（5）各负有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汛前必须组织人员开展经常性检查，特别是雨前、雨中和雨后对可能滑坡的地带和山体要进行重点检查，及时转移、撤离受威胁的住户和人员。

（6）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所在地乡镇要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并及时向水务、自然资源、应急主管部门及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

3.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御措施

（1）监测预报工作

各乡镇要及时组织开展调查、编制本区域的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治防御预案及应急预案。防治防御预案内容包括：主要灾

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范围、监测、预防责任人以及防治措施。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机构、抢险救援人员的组织和应急的各项准备、预警信号、应急通信保障以及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医疗救治等应急行动方案。

（2）“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监测体系

“群测群防，群专结合”是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措施。要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科普知识，让广大干部和群众了解山洪灾害、地质灾害识别、监测、预报知识，掌握疏散、简易治理等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范方法，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对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的防御意识。继续完善防灾体系，建立健全以乡镇、村、组（社）为主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层层落实防御预案，强化监测和防灾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对危险性较大、危害较严重的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监测、专人预警，发现险情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并向上级报告。监测站点设备所在的各乡镇以及村（社区）要各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具体操作管理技术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预警设备的监管、维护和使用，防止偷窃和破坏，确保系统各环节能在整个主汛期正常运行。各乡镇在主汛期应每半个月对站点设备组织一次全面检查，非汛期每个月对站点设备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对无法自行整改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县防汛办报告，确保设

备正常使用。

（3）汛前险情巡查工作

在汛期来临之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辖区内山洪灾害、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排查工作。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区，各乡镇应在其边界设立明显标志。对查出的隐患点，及时发放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灾和避险明白卡，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防灾减灾措施。

（4）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和灾情速报制度

在汛期，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坚持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通讯联络；一旦出现灾情，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防灾救灾工作，同时，按灾情速报制度向上级报告。

（5）应急救灾抢险

出现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发生地质灾害时，县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必须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应急调查，并启动相应的突发性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性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关的应急工作。